



新聞通告

和解合約之最新情況

根據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公佈之和解合約及出售（「該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七月期間，提早收取張景淵先生支付該出售之第三期代價款項總數為 48,500,000 港元（扣除應付費用 3% 後淨額）。直至本通告日為止，本公司已收取款項合計 129,000,000 港元，尚餘淨額 58,200,000 港元將按和解合約所訂日期收取。

董事會深信本公司所收取的上述第三期代價款項將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進一步改善業績。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 年 07 月 13 日